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皓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皓竣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3,4-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應更正為「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7行所載「8月1日凌晨0時許」應更正為「9月3日16時30分許」，以及證據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應更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游皓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5顆、含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4顆、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含有大麻成分之深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數量不多，衡情應僅係為供己施用，侵害法秩序之程度尚屬輕微，且其於警詢、偵查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持有毒品以供施用者均具有相當程

01 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02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03 非難性較低，及衡酌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自述家庭經濟
04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
08 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62號鑑定書在
09 卷足參（見毒偵卷第213至214頁），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
10 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交
11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
12 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參（見毒偵卷第205頁），應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
15 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
16 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
17 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韻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0	編號362A1至A5綠色藥錠5顆	驗前總淨重1.47公克。取樣0.06公克鑑驗用罄，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	編號362B1至B4粉紅色藥錠4顆	驗前總淨重2.13公克。取樣0.06公克鑑驗用罄，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	編號362C棕色藥錠1	驗前總淨重0.58公

01

	顆	克。取樣0.02公克鑑 驗用罄，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
0	深黃綠色乾燥植株1 袋	驗前總淨重0.6370公 克。取樣0.0030公克 鑑驗用罄，檢出第二 級毒品大麻成分。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937號

05

被 告 游皓竣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瑞芳區鰲魚坑路12巷瑞興新
邨17號3樓

07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游皓竣(其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明
知甲基安非他命、3,4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均係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7月18日晚間某時，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內，自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文」之友人處取得附表所示第二級毒
品後持有之。嗣於同年8月1日凌晨0時許，經警持搜索票前
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執行搜索，於現場查
獲游皓竣所有附表所示毒品，而查悉上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游皓竣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1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現
03 場暨扣案物照片。

04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62號鑑定書正本1
05 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2日航藥鑑字
06 第0000000號鑑定書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附表所示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林彥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林宜蓁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9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品項	數量	毒品成分
0	編號362A1至A5 綠色藥錠	5顆（總淨重1. 47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3,4 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0	編號362B1至B4 粉紅色藥錠	4顆（總淨重2. 13公克）	第二級毒品3,4甲基雙氧甲基安 非他命
0	編號362C棕色 藥錠	1顆（淨重0.58 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	深黃綠色乾燥 植株	1袋（淨重0.63 70公克）	第二級毒品大麻